



歐盟專利系統何時能生效？過程一波三折

張撼軍 工程師

一、前言

自歐盟理事會在 2011 年 3 月同意依照加強合作計畫建立一個統一、單一的歐盟專利系統 (Unitary Patent System) 以來，迄今已有包含英國和法國在內共 16 個國家簽署批准其中的統一專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協議，接下來只待德國同意並簽署該 UPC 協議，歐盟專利及統一專利法院即可正式生效。

然而，德國在 2017 年 3 月 9 日經聯邦議院 (Bundestag) 三讀通過「批准 UPC 協議」之第 18/11137 號草案，並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經德國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 審議通過該草案後，一位來自杜塞道夫的律師在 2017 年 7 月 5 日向聯邦憲法法院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提起有關該同意批准之法案有違憲之虞的訴訟，阻止了 UPC 協議之批准。直到 2020 年 3 月 20 日，聯邦憲法法院做出了德國批准 UPC 協議之法案無效的判決，為歐盟專利及統一專利法院的生效增添了變數。(請參閱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刊之第 242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二、裁定無效的理由

UPC 協議屬於一種國際條約，其核心是藉由加強合作計畫，在歐盟引入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根據 UPC 協議，歐盟將會在歐洲多地設立共同法院，以解決歐洲專利以及具有單一效力之歐洲專利的各類紛爭，特別是有關侵害專利權的訴訟、有關確認專利有效性的訴訟、以及針對歐洲專利局之決定所採取的某些訴訟…等的專利爭訟案件，也就是說，統一專利法院將會對各締約國國內具有重大經濟意義的私法和行政法律事務具有一大部分的管轄權。

然而，德國基本法第 92 條規定，德國的司法權由聯邦憲法法院、各聯邦法院 (Bundesgerichte) 及各邦法院 (Gerichte der Länder) 分別行使。由於簽署 UPC 協議將會使得德國的各級法院缺少相應的司法管轄權而無法提供公民基本權利的保障，且新設立的統一專利法院也將影響德國三權分立的具體結構，因此批准 UPC 協議之法案涉及了對基本法的實質性修改。也由於向統一專利法院轉讓 UPC 協議規定的司法管轄權後，德國就失去了相應的職權，而且無法依靠自身的力量收回該司法管轄權，故若沒有合法的進行該司法管轄權之轉讓，日後歐盟或其他超越國家權力之機構（如統一專利法院）所採取的措施都將沒有民主的合法性。

而根據德國基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為了實現歐洲之統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參與歐洲聯盟之發展，且為此，聯邦得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依據法令轉移主權之行使。又，德國基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要對基本法進行修正或增補的法案，需要聯邦議院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以及聯邦參議院三分之二的贊成票。

由於在 2017 年 3 月 9 日德國聯邦議院三讀通過該批准 UPC 協議之法案時，當屆德國聯邦議院的議員的總人數為 631 人，亦即該同意批准之法案必須取得至少 421 位議員的同意，惟當時出席的議員只有 35 人，因此雖然該同意批准之法案在當時被一致表決通過，但因違反基本法「需要聯邦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的程序要件而被裁定無效。

所幸雖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做出之無效判決是負面的結果，但從判決內容看來，該批准 UPC 協議之法案僅存在程序要件不合法的問題，並不存在本質上違反基本法的問題，既無需進一步修改，也獲得德國議會中大多數政黨的支持，因此只要德國政府再將該同意批准之法案提交予聯邦議院及聯邦參議院審議，相信很快就能通過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同意的門檻，讓歐盟專利及統一專利法院的生效進程往前邁進一大步。

三、接下來的問題與考驗



目前依 UPC 協議第 89 條第(1)項之規定，歐盟專利系統的生效需要包含英國、法國、德國在內，至少 13 個歐盟會員國之國內法批准 UPC 協議，而如前所述，迄今已有包含英國和法國在內共 16 個國家批准該 UPC 協議，加上批准 UPC 協議之法案在德國所引起之違憲問題已然獲得解決，歐盟專利系統的生效日看似就在眼前，但是別忘了還有英國脫歐的問題。

英國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脫離歐盟，脫歐過渡期目前預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英國政府發言人近期表示：「英國不會尋求參與歐盟專利和統一專利法院系統，參加適用歐盟法律並受歐洲法院約束的法院，與我們成為獨立之自治國家的目標背道而馳。」顯示英國已確定不會參與歐盟專利系統。

因此如果德國能儘快在英國的脫歐過渡期結束前通過批准 UPC 協議之法案，則歐盟專利及統一專利法院便能開始運作，英國可以在過渡期結束時再針對留下或離開歐盟專利系統做出正式決定。

但如果德國沒能在英國的脫歐過渡期結束前通過批准 UPC 協議之法案，則在 UPC 協議於 2012 年經投票通過時，擁有最多有效歐洲專利的三個歐盟成員國將由義大利取代英國，因此根據 UPC 協議第 89 條第(1)項之規定，歐盟專利系統的生效條件預計將調整為「需要包含義大利、法國、德國在內，至少 13 個歐盟會員國之國內法批准 UPC 協議」，雖然義大利因為專利文件的翻譯問題一開始並未加入歐盟專利系統，但最終也已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加入，並於 2017 年批准 UPC 協議。

可以想見的是，一旦英國決定退出 UPC 協議，預定設在倫敦的一審法院也必須進行搬遷，這需要對 UPC 協議進行修訂，當然也需要再經過各締約國的同意，故若德國未在英國的脫歐過渡期結束前通過批准 UPC 協議之法案，可能意味著歐盟專利系統的生效日將會繼續往後延遲。

資料來源：

1.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Act of Approval to the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is void",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SharedDocs/Pressemitteilungen/EN/2020/bvg20-020.html> (2020/03/20)
2.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after Brexit",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ATAG/2020/649575/IPOL_ATAG\(2020\)649575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ATAG/2020/649575/IPOL_ATAG(2020)649575_EN.pdf) (2020/03/25)